

《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政府回應議員在 2003 年 5 月 13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的提問如下：

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包括建議的寬減措施)對政府收入預算的影響

2. 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所影響，財政預算案估計本年度本地生產總值會有百分之三的實質增長，未必可以達到。經修訂並已包含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本地生產總值及價格預測，將於五月三十日公布。

3. 由於政府收入與經濟表現息息相關，我們預期本年度收入結算將較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收入預算的為低。此外，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的一系列紓困措施，包括政府收費寬減或退款共 53 億元(當中包括寬減差餉 21 億元，寬免水費、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5 億元，寬免牌照費 3 億元，退還薪俸稅 23 億元，以及寬減政府物業租戶 1 億元租金)。不過，要準確預測政府收入可能出現的差額，目前仍言之尚早，尤其是來自利得稅及薪俸稅等主要項目的收入，大都要在財政年度將近結束時才收到。我們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在“修訂對最初 120,000 元應課稅入息的應繳稅款的影響”附表加入 1998-99 年度寬減前薪俸稅水平的資料及分析

4. 附表已經修訂，加入 1998-99 年度寬減前的資料，現載於附錄 A。

關於度假券或旅費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及取消豁免對航空 / 旅遊業的影響

5. 目前，薪俸稅評稅時，度假券或旅費不會包括在入息內，這是唯一獲指定豁免於薪俸稅的受僱工作入息及福利。我們建議取消度假券或旅費的豁免，令稅制更公平。

6. 在澳洲、新西蘭、加拿大、新加坡及英國等其他稅務轄區，度假券或旅費均須課稅。

7. 《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第 3 條建議刪除《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9(1)(a)條的現行豁免條文，由 2003-04 課稅年度起生效。若此建議生效，度假券或旅費會根據實物收益的一般徵稅原則評稅，即度假券 / 旅費如果可以轉換成金錢，或者是以償還僱員因旅費而負上的個人責任，就必須評稅和繳稅。相反，度假券 / 旅費如果不能轉換成金錢，而且又不是用以償還僱員因旅費而負上的個人責任，將會繼續獲得豁免。

8. 條例草案提交後，有建議認為不能轉換成金錢的度假券 / 旅費，也應徵稅，這樣做會較為公平，而且可以防止濫用取巧。避稅例子之一，是僱主把度假券 / 旅費津貼換成機票或旅行團名額，發放給僱員(及 / 或僱員的家庭成員)。

9. 稅務局經審慎研究後，認為確有這樣避稅可能，應作防範。我們建議按照在法案委員會上次會議席上所提述，加入具體條文，對所有度假券 / 旅費，無論是否可以轉換成金錢，都一律徵稅。條例按照建議修訂後，會跟國際間的做法更一致。

10. 我們上次會議席上亦曾指出，釐定度假券 / 旅費應課稅價值有兩個主要方法；第一個是依照市值，第二個是按僱主負擔的費用。根據我們就其他稅務轄區的研究，大多數地區，包括英國、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都採用第二個方法。現建議跟隨這個做法，就僱主負擔的費用徵稅。舉例說，航空公司職員獲僱主給予免費機票或折扣優惠，由於僱主沒有實際支出機票費用，職員就無須就該福利繳稅。

11. 根據建議，納稅人在出外公幹以履行僱員的職責時的開支，不算受僱工作入息，因此不納為應評稅入息。納稅人如在出外公幹的同時又度假旅遊，稅務局的取向會視乎旅遊的主要目的而定。如果納稅人只是趁出外公幹在工餘時順帶度假，稅務局不會對利益徵稅。情況如果不太明確，則會根據實情攤分利益。稅務局會考慮發出《釋義及執行指引》，解釋攤分基準。

建議把某些知識產權的相關付款[付予非居於香港人士]視作利潤的比率提高

12. 我們已詳列建議如何提高就某些知識產權付予非居港人士的相關付款視作利潤的比率，供議員參考，文件載於**附錄 B**。

回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的提問

13. 我們已經另行回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在 2003 年 5 月 12 日信上所提的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3 年 5 月

修訂邊際稅階及稅率對最初的120,000元應課稅入息的應繳稅款的影響

應課稅入息 (元)	累積入息 (元)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寬減前			現行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		
		稅率	稅款 (元)	累積稅款 (元)	稅率	稅款 (元)	累積稅款 (元)	稅率	稅款 (元)	累積稅款 (元)	稅率	稅款 (元)	累積稅款 (元)
最初的	10,000				2.0%	200	200	2.0%	200	200	2.0%	200	200
其次的	10,000				2.0%	200	400	2.0%	200	400	2.0%	200	400
其次的	10,000				2.0%	200	600	2.0%	200	600	2.0%	200	600
其次的	2,500				8.0%	200	800	2.0%	50	650	8.0%	200	800
其次的	2,500				8.0%	200	1,000	2.0%	50	700	7.5%	187	837
其次的	2,500				8.0%	200	1,200	7.0%	175	875	7.5%	188	1,025
其次的	2,500				8.0%	200	1,400	7.0%	175	1,050	7.5%	187	1,212
其次的	10,000				8.0%	800	2,200	7.0%	700	1,750	7.5%	750	1,962
其次的	10,000				8.0%	800	3,000	7.0%	700	2,450	7.5%	750	2,712
其次的	2,500				14.0%	350	3,350	7.0%	175	2,625	7.5%	188	2,900
其次的	2,500				14.0%	350	3,700	7.0%	175	2,800	7.5%	187	3,087
其次的	2,500				14.0%	350	4,050	7.0%	175	2,975	13.0%	325	3,412
其次的	2,500				14.0%	350	4,400	7.0%	175	3,150	13.0%	325	3,737
其次的	10,000				14.0%	1,400	5,800	12.0%	1,200	4,350	13.0%	1,300	5,037
其次的	10,000				14.0%	1,400	7,200	12.0%	1,200	5,550	13.0%	1,300	6,337
其次的	2,500				20.0%	500	7,700	12.0%	300	5,850	13.0%	325	6,662
其次的	2,500				20.0%	500	8,200	12.0%	300	6,150	13.0%	325	6,987
其次的	2,500				20.0%	500	8,700	12.0%	300	6,450	13.0%	325	7,312
其次的	2,500				20.0%	500	9,200	12.0%	300	6,750	18.5%	463	7,775
其次的	2,500				20.0%	500	9,700	12.0%	300	7,050	18.5%	462	8,237
其次的	2,500				20.0%	500	10,200	12.0%	300	7,350	18.5%	463	8,700
其次的	2,500				20.0%	500	10,700	17.0%	425	7,775	18.5%	462	9,162
其次的	2,500				20.0%	500	11,200	17.0%	425	8,200	18.5%	463	9,625
其次的	10,000				20.0%	2,000	13,200	17.0%	1,700	9,900	18.5%	1,850	11,475

《2003 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5 條 - 電影片膠卷、專利權、商標等的利潤

根據本港利得稅制度，非居於香港人士即使沒有在香港經營業務，但只要因有人在香港使用或有權使用某些知識產權而收取專利費或版權費等形式的款項，都須要繳付利得稅。

2. 目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1A(1)(b)條，非居於香港人士這方面收入的 10%須視為收款人的應評稅利潤。這些視為須課稅的利潤要繳付利得稅(稅率現為 16%)，現時實際稅率因此為 1.6% (即 10% x 16%)。條例草案第 5 條旨在把視為利潤的比率，由收入的 10%提高至 30%，草案同時建議把法團利得稅稅率，由 16%提高至 17.5%。結果，實際稅率經修訂後為 5.25% (即 30% x 17.5%)。下列例子說明上述的修訂，當中香港公司支付 10,000 元專利費給海外公司，以使用專利權。

現行法例

海外公司的應評稅利潤	=	10,000 元 x 10%	
	=	<u>1,000 元</u>	
應付稅款	=	1,000 元 x 16%	
	=	<u>160 元</u>	
實際稅率	=	$\frac{160 \text{ 元}}{10,000 \text{ 元}}$	x 100% = <u>1.6%</u>

修訂後

海外公司的應評稅利潤	=	10,000 元 x 30%	
	=	<u>3,000 元</u>	
應付稅款	=	3,000 元 x 17.5%	
	=	<u>525 元</u>	
實際稅率	=	$\frac{525 \text{ 元}}{10,000 \text{ 元}}$	x 100% = <u>5.25%</u>

3. 實施條例草案建議提高視為應課稅利潤的比率後，環顧鄰近稅務轄區，香港在這方面的實際稅率仍應是最低。現列舉鄰近稅區非居民所收版權費的實際稅率如下：

<u>稅區</u>	<u>非居民所收專利權費的實際稅率</u>
印尼	20%
日本	20%
中國(內地)	10%
馬來西亞	10%
新加坡	15%
南韓	2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3年5月